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4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提案》。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

1、会计政策变更日期：2014 年 7 月 1 日

2、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：

国家财政部于 2014 年上半年对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修订，相继修订和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-长期股权投资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-职工薪酬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-财务报表列报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-合并财务报表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-公允价值计量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-合营安排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-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》七项具体的会计准则。

根据财政部的要求，上述新发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实施，并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。

本公司根据要求，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，并对期初数相关

项目及其金额做出相应调整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

1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-长期股权投资》变更的相关情况

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[2014]14 号文的要求，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-长期股权投资》准则，对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、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，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、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，按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-金融资产的确认和计量》处理，该类权益性投资应重新确认为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”并按照成本法进行计量。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。具体调整事项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2013 年 12 月 31 日	会计政策变更前 余额	会计政策变更 调整金额	会计政策变更后 余额
可供出售金融资产	-	5,294,706.80	5,294,706.80
长期股权投资	5,294,706.80	-5,294,706.80	-

上述会计政策变更，仅对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”和“长期股权投资”两个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，对本公司 2013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总资产、负债总额、净资产及净利润不产生任何影响。

2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-职工薪酬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-财务报表列报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-合并财务报表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-公允价值计量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-合营安排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-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》变更的相关情况

以上六项会计准则发布或修订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，对本公司

2013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总资产、负债总额、净资产及净利润不产生任何影响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，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，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严格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能够更加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，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同意公司实施上述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董事会决议
- 2、公司监事会决议
- 3、公司独立董事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五日